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9期（总第79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总第 798 期）

2019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19〕1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2015〕12号、穗府办〔2015〕50号
文件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号）（1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1号）（13）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2号）（19）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1号）（24）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
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19〕1号）（28）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2号）（30）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悬索桥安全检测维修期间实施
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公规字〔2019〕1号）（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地区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0日

广州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进一步深化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努力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坚持新形势下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落实政府责任，力争突破，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为争当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确保改革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全市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度增幅低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区域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10%以下；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

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员额制管理，从2018年起新设立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编制备案制和员额制管理人员均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执行一体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员管理、内部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推进医院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创新评价机制，分层分类科学制定评审标准，突出职业素养、临床能力和业绩等。（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完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

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作为医院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广州地区所有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引入第三方参与评价的机制。调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方式，更加注重对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健康水平提升的评价。把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与深化医改工作考核、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力度、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并作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1）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在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办法、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加快构建以绩效考核为依托、更好强化公益性导向、体现知识与技术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2）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落实国家关于“两个允许”等有关政策，即“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以及“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在岗

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及医疗行业特点、公立医院职责定位与运行现状，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建设的公立医院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单列申报绩效工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3）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自主确定科研创新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公立医院应注重内部各类人员收入统筹平衡，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探索建立将公立医院聘用的编外人员按同岗同酬同待遇原则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4）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根据公立医院考核评价结果、个人履职情况、职工满意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薪酬水平根据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列入财政单独保障。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不再参与公立医院的其它分配，不再从单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5）探索与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赋予牵头医院薪酬分配统筹权限，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并切实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5. 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建工作要求要写入医院章程。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推进医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加强监督管理，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切实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强化领导班子思

想政治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人才工作。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抓好党支部书记选拔培养激励，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对医院学术论坛、期刊杂志、课堂教学、新媒体及个人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有效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建工作保障，组织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医院廉政文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全面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公立医院投入机制。

6. 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费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防治，以及妇产科、儿科、康复等专科医疗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7. 进一步完善财政补助机制。

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工作量、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借鉴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做法，逐步完善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政策。对医联体中公立医院开展资源下沉、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予以专项补助。在有条件地区积极推进将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财政购买服务范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要对落实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严格执行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限期整改，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运行。2018年底，全市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

格予以补偿。(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 深化医保制度改革, 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保机制。

9. 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

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 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不少于1000个。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办法, 着重提高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 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术前检查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 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相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与医联体建设发展相适应的医保支付结算办法, 推动医疗集团等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确保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基层, 不断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市内转诊住院的患者, 可连续计算起付线, 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普通门诊医疗服务主要实施按人头付费。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四)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0. 认真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

在前期取消药品加成并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 通过规范诊疗行为, 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等腾出空间, 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 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 保证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2018年至2019年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 到2020年, 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深化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 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优化规范现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促进医疗新技术研发应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11. 建立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短缺药品联动会商机制, 依托广州地区药品集团采购平台, 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 建立分类储备、分步应对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 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要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国产仿制药纳入可替代原研药的医疗机构使用目录, 鼓励按照“优质优选、就近供应、降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 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

格，实施广州地区医疗机构集团采购。原则上以市为单位实行药品集团采购。参加国家组织部分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跨区域联合采购，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争取将广州药品交易平台打造成华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药品交易平台。（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六）推进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建设高水平医疗服务体系。

12. 全面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财政投入，全力支持我市现有优势临床专科建设，力争通过5年时间，打造一批国内或国际技术一流、科研领先、顶尖人才集聚的临床重点专科，大幅提升我市临床专科综合实力、科技影响力和竞争力，增强我市临床专科医疗辐射能力。全力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等2-3家市属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提升市属医院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 落实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

积极支持2-3家市属医院纳入省“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范围，对标国内外一流医院找差距、补短板、优强项，大力发展前沿医疗技术，打造一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市属医院医疗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医科大学负责）

14. 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

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把控公立医院数量、布局 and 结构，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扩大卫生资源总量。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部分市域内的二级医院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机构等。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合作。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兼职开办诊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港澳办负责）

15.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战略，继续落实

广州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在市、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培养高层次卫生人才。深化与在穗高等医学院校和高水平省部属医院合作共建，充分利用在穗高等医学院校和省部属高水平医院医学教育、研究、培训平台，结合出国交流培训等，多措并举，加大对我市医学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学人才等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全面带动提升我市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水平。以“高精尖”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和发挥医疗机构主体作用相结合，进一步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培养和引进相关重点学科的医学领军人才和团队，将广州打造成吸引医疗卫生人才的高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大力培养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重点是全科、儿科、麻醉、急诊、妇产、精神科、专科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博士或副高以上人员可采取免笔试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按照广州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引进。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含退休）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加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力度，扩大订单定向招生培养数量。（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建立分级诊疗机制。

16.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继续推进花都区医疗集团试点工作，以“强基层、促健康”为运营核心目标，以医保基金总额预付为主要利益导向机制，推动家庭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和医保控费的“守门人”。以从化区为试点，探索建立医共体模式，实行以区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鼓励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

17. 完善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

各区要按照“人员编制、运行管理、医疗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完善区域医疗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权责一致的引导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医联体形成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服务共同体，促进人财物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药品目录、信息平台 and 质控标准。医疗集团和医共体可

成立理事会，负责医联体所属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落实、资源统筹调配、内部分配机制调整等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探索优化医联体内部资金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在医联体内部统筹使用。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可按协议约定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

18. 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

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到医联体上级医院，上级医院为基层预留一定号源，上级医院对上转患者要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加强我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争取接入广州地区全部医疗机构，逐步实现我市双向转诊病例通过网络平台操作。到2020年，三级医院C、D型病例（复杂疑难、复杂危重病例）比例和三级、四级手术占比争取达到50%。（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八）推进广州地区“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

19. 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完善广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到2020年，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覆盖，确保公立医院全部接入，并逐步扩大民营医疗机构接入范围，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网上云、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管理居民健康医疗信息。加快推进智慧医院、云医院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化就诊流程，完善信息惠民便民服务；鼓励发展有实体医疗机构作为依托的互联网医院，在保障信息安全和医疗质量基础上，可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应用业务；优化互联网家庭签约服务，开展移动家庭签约服务，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和延伸处方，提高互联网诊疗水平；制定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监管的底线，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建设，推进南沙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九) 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公立医院综合监管机制。

20. 加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

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督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1.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

推动监管方式向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转变。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专项督查工作有机衔接，并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把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形成部门协同和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督。建设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移动执法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执法效能。推进卫生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记录可追溯。加强卫生监管机构监管风险的研判，实施有效的重点监管，切实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22. 建立监管信息平台。

2019年，全市建立统一的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医院精细化管理和医疗服务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等运行情况的实时智能化监控，并结合精细化管理理念，对医嘱、处方或收费项目进行事前干预、事中监督和事后分析，同时将监管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依据。加强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医疗费用、运营绩效等的全过程、全方位、全智能监管，满足政府对行业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管理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督导评价机制。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

督导、评估、问责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办，建立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和动态调整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总结梳理，研究解决问题。调整评价方式，加强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在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政策范围内，在穗省属公立医院以及国家部委、军队、武警、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在穗举办的公立医院，同步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在人事编制、收入分配、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参照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二）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单位要重视加强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做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解读和宣传，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公立医院要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 〔2015〕12号、穗府办〔2015〕50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第15届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废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1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50号）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0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景区门票 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民族宗教局、民政局、农业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各类景区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我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则

1.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各类对外开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

2.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我市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

3. 我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1) 利用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收藏单位（民间资本投资企业或个人收藏文物的展示单位除外）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直接投资建设或管理的景区，其门票及景区内具有垄断性的交通运输服务（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价格（以下简称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

（2）利用非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非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景区内游客自愿选择参与的经营性游乐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价格水平。

4.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

（1）市所辖城区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2）番禺、花都、从化、增城、自贸区南沙片区辖区内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由所在区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3）对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争议的，报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5.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实行目录管理，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动态调整、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二、政府制定价格规范

6. 为提高政府定价决策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由经营单位征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出申请，或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景区实行免费开放的，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相关定价程序。

7.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年度计划审批制度，集中受理。受理时间由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按年度提前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及经营单位意见。

8. 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价格应体现公益性，要坚持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兼顾补偿服务成本和资源价值的原则，保持门票价格在合理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1）对保护性开放的重要文物古迹、重要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门票价格应按照有利于景点保护和适度开放的原则核定。

（2）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休闲公园应充分体现公益性，实行免费开

放。暂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应实行低票价。

(3)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景区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举行的各种展览应向社会免费开放。

(4) 制定和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景区门票价格，应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代表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兼顾各方合法权益。

9. 制定或提高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当按照《价格法》《旅游法》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实行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提高价格决策透明度。

10.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应严格限定在景区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主要包括：(1) 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支出；(2) 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发生的设施运行维护、人员薪酬、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成本支出；(3) 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折旧。景区支出中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部分，以及与景区正常运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计入景区门票定价成本；各级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已通过单独收费补偿部分，以及景区特许经营收入，应冲减景区门票定价成本。

11.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上调幅度与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国家、省相关规定。

12. 提高景区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不得在劳动节、国庆节和春节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上调门票价格。

13. 景区门票价格原则上实行一票制。从严控制“园中园”门票。经主管部门同意确需设置“园中园”门票的，应列入门票价格调整方案，一并提交听证会论证其可行性。

14.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已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景区内举办的各种临时活动原则上实行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面向游客自愿选择参观的，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价格审批权限申报临时门票价格，从严控制临时门票的实行时间、频次和价格水平。景区面向全部游客的临时展览次数年度内不得超过两次，临时展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1) 申报临时门票价格的，应提前2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如执行时间遇有重要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时，应提前3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2）临时活动门票价格，严格实行告知承诺制及收支信息公开。经营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价格审批权限申报，同时提交承诺书，承诺以坚持公益、不盈利为原则开展临时活动。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作出审批后，经营单位应即时在售票场所的醒目位置以及在其官方网站专设专区同步分别向社会公示临时门票价格及成本预测，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在售票场所的醒目位置以及在其官方网站专设专区公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临时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两次信息公开时间均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15. 景区将普通入园门票和“园中园”门票或相邻景区门票可合并成联票，联票价格应不高于各单项门票价格之和，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与单项门票同时公示，游客可自愿选择购买联票或单项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销售。

16. 季节性较强的景区可以分别制定淡、旺季门票价格。为方便当地居民日常休闲、健身，城市及近郊的景区可对当地居民实行月、季、年票价格优惠，月、季、年票可根据不同的时间段给予不同的价格优惠，由有审批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时一并核定。

17. 旅游景区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项目，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方便游客，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核定价格。

18. 建立景区价格信息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按年度向价格部门报送景区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化、收支结余等情况。价格主管部门每3年对门票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门票价格。

三、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19. 政府制定价格的景区门票实行以下优惠：

（1）对儿童、学生、未成人（以下简称“青少年”）实行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措施如下：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对1.2米（不含1.2米）至1.5米（含1.5米）的儿童实行半票优惠；对6周岁（不含6周岁）至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的学生实行半票优惠。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景区门票优惠按《广州市爱国主义教

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青少年购票入园时需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香港、澳门、台湾等入境游青少年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学生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均可办理购票入园手续，享受门票优惠价格。

(2) 对持有效证件的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的老人实行免费，对持有效证件的60周岁（含60周岁）至64周岁（含64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票优惠。

(3)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对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残疾人以及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和本市户籍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实行免费；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有一名陪护人员半票参观。

(4) “五一”“十一”和春节节假日期间（即国务院办公厅统一规定的放假调休日期）门票优惠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5) 团体门票优惠标准由旅行社等企业景区双方协商确定。

(6) 法律法规对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对下列人员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免收门票，但景区内提供缆车、观光车、游艇等服务项目的费用除外。

(1)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

(2) 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教职人员，或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徒群众。

21. 景区不得以各种理由区别本地与外地游客、境内与境外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或给予不同优惠政策。

22. 鼓励景区结合自身特色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建立对特定群体的免费开放日制度。

23. 提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上述规定对特定人群实行优惠。

四、监督管理

24. 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1) 景区应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标明票价种类（即普通入园门票价格、园中园门票价格、临时展览门票价格及联票价格等）、门票价格优惠对象和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12358价格举报电话等。各地区、各景区不得将各种门

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2) 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的明显位置上，不得用加盖印章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但在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监督下，可采取在原门票上加盖印章的方式实施减免优惠政策。

(3) 有偿游乐项目及其他有偿服务项目的收费，应做到明码标价，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以隐瞒或欺诈等方式，对游客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4) 景区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在售票处显著位置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25.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2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往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0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市粮食集团：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8日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本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客观、突出重点、奖惩并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绩效评价。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发布年度绩效评价通知及评价结果通报；负责建立平时考核记录和组织年度最终评价；协调处理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根据《管理办法》及评价结果，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条 区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根据《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年度自评情况进行复评，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各承储企业按照《管理办法》，抓好市本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并按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企业自评。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评价内容包括实物管理、安全储粮、安全生产、财务统计、应急体系5个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指标、41个三级指标。

第八条 实物管理指标包括库存数量、质量管理和轮换管理3个二级指标。库存数量指标包括数量真实、完成计划2个三级指标，其中完成计划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质量管理指标包括入库检验、质量指标、卫生指标3个三级指标，其中质量指标、卫生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轮换管理指标包括轮换计划、轮换进度2个三级指标。

第九条 安全储粮指标包括制度执行、储粮管理、设施设备3个二级指标。制度执行指标包括制度建设、事故预案、隐患整治3个三级指标。储粮管理指标包括人员资质、粮情测控、入仓管理、技术推广、粮油保险5个三级指标，其中粮油保险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设施设备指标包括仓房设施、检测设备、现场管理3个三级指标。

第十条 安全生产指标包括制度执行、生产管理、设施设备3个二级指标。制度执行指标包括制度建设、事故预案、隐患整治3个三级指标。生产管理指标包括作业行为、安全标识、用电管理、熏蒸管理4个三级指标。设施设备指标包括生产场所、

防护措施、防雷防爆、防火防水4个三级指标。

第十一条 财务统计指标包括账务管理、统计报表、经营状况3个二级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包括信用等级、会计核算、资金管理3个三级指标，其中信用等级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统计报表指标包括台账管理、报表报送2个三级指标。经营状况指标包括经营效益、流动比率、资产负债3个三级指标，均为年度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应急体系指标包括应急制度、应急组织、应急能力3个二级指标，其中应急制度指标包括应急预案1个三级指标，应急组织指标包括应急队伍、日常培训2个三级指标，应急能力指标包括加工能力1个三级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年度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主要对41个三级指标进行考评，其中基本评价指标共12个，企业在评价中必须达到基本要求，否则判定为无等级企业。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十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平时考核主要汇总国家、省、市组织的专项检查以及春秋普查、随机检查、日常监管等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情况。

年终评价以平时考核为主要依据，对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以下简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基本分值为100分，采取扣分制评价，三级指标额定分值减去扣除分值即为该指标的基本分。

第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年终评价区分为企业自评、区级复评、市级终评、评价公示和结果发布五个程序。

（一）企业自评：承储企业根据市本级储备粮油的管理情况，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文件、自评结果、自评资料等材料报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二）区级复评：相关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对承储企业上报的自评材料组织审核复评，必要时可向承储企业实际储粮（油）地所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书面函询相关情况，粮（油）库所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及时提供书面材料，复评结果报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三) 市级终评：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对企业自评、区级复评情况进行审核，参考企业自评、区级复评情况，依据平时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评定，经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后，确定各承储企业最后得分。

(四) 评价公示：市级终评得分通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异议或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承储企业如对评价得分有异议，可向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接到承储企业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并重新进行公示。

(五) 结果发布：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可确定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主要反映承储企业上一年度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状况，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完成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开展时间、评价周期、评价期间和完成时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认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承储企业等次，包括 AAA 级（96 分—100 分）、AA 级（91 分—95 分）、A 级（86 分—90 分）、BBB 级（81 分—85 分）、BB 级（76 分—80 分）、B 级（71 分—75 分）、CCC 级（66 分—70 分）、CC 级（61—65 分）和 C 级（60 分）九个等级。低于 60 分或基本评价指标不达标的无等级。

第二十条 年度评定等级为 A 级（含）以上的承储企业，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排名靠前的承储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召开年度储备粮油管理工作会议时颁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先进企业”奖牌，在次年度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招标评标中给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定等级为 CCC 级（含）以下的承储企业，在次年度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招标评标中给予减分（具体减分办法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确）。对评定等级为 CC 级或 C 级的承储企业，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约谈企业负责人，并由市、区两级

储备粮管理部门督促其整改提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为原等级的，按《管理办法》及有关协议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初次评定无等级的承储企业，由市、区两级储备粮管理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为无等级的，按《管理办法》及有关协议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9000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

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投诉、举报破坏广州市水域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现制定《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7日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鼓励公众参与维护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举报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支持配合职能部门

及时发现、整改和查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营造良好的水域环境，根据《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内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监管机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违法行为情形） 本办法所称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按照《条例》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船舶进入广州水域时开放、使用直排式厕所，或者在本市景观水域内从事客运、旅游、观光、娱乐等服务的船舶上设置直排式厕所的。

（二）涉水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围蔽、围堰等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保障措施的，或者工程完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活动的。

（四）从事城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清捞、收集的垃圾的。

（五）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的。

（六）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企业有如下行为的：使用开底船；向水体倾倒、偷排建筑废弃物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扬尘或者撒漏建筑废弃物的；破坏、拆除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其不能正常使用的。

（七）建筑废弃物水运码头为开底船、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未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船舶提供建筑废弃物装载服务的。

（八）在市区主要水域管理范围内违法经营餐饮业的。

（九）在水域管理范围内乱搭建、乱堆放情节严重的。

（十）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淤泥、未进行沉淀处理的泥浆水的。

（十一）向水域大量抛弃动物尸体的。

（十二）在水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厕所的。

（十三）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占用水域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

（十四）在河道、河涌、湖泊、水库、水渠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或者家禽、家畜等养殖场的。

（十五）建设单位未按照设置计划配置水域环境卫生设施，或者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或者擅自拆

除、关闭或者占用水域环境卫生设施的。

(十六) 其他破坏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要求)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被投诉、举报人或单位的详细情况,包括地址、违法的基本事实(或基本卫生状况描述)、违法时间及地点。必要时可向接受举报的单位提供照片、录像等资料。举报人可以同时提供联系方式及相关情况,以便回复处理结果和通知领取奖金。

第五条 (举报程序) 举报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

举报接听电话为:12345

举报接收电子邮箱为:ssczfk@gz.gov.cn

第六条 (举报反馈) 接受举报的单位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电话或书面回复的形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七条 (奖励对象与条件)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但对匿名举报案件查实后,可以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酌情给予奖励。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掌握。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四) 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按受理举报的记录,奖励第一有效举报人。

第八条 (不予奖励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人提供的资料不详,致使受理人员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举报人不协助、不配合,导致查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二)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在举报前已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立案的。

(三) 针对同一违法事实的举报行为已获得环保、水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奖励的。

(四) 不属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职权处理范围内的。

(五)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的。

第九条 (奖励标准) 经查证核实的,由依法作出处理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范围进行奖励；举报案情特别重大，经查证核实的，由依法作出处理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人民币 1000 元（含 1000 元）—5000 元（含 5000 元）的范围进行奖励。

前款所称的“案情特别重大”，是指根据《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预算管理） 市、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将所需奖励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奖励审批）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在案件查结后一个月内，填写《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并注明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奖金领取）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后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现金、银行卡等多种渠道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三条（奖金领取特殊情形）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帐户。

第十四条（如实举报） 举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告、陷害，违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监管要求）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违者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奖励档案） 建立健全奖励档案制度：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金领取记录和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七条（工作人员保密）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07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

各港口经营人：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我市港口竞争力，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结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7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 （一）货物港务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吞吐的货物和集装箱。
- （二）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一）货物港务费，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交水发〔2017〕104号、粤发改规〔2017〕7号文规定标准的50%。

(二) 港口设施保安费，免除公共统筹部分，即交水发〔2017〕104 号文规定标准的 20%。

三、港口经营人应当对照交水发〔2017〕104 号、粤发改规〔2017〕7 号文相关规定，及时对免除上述收费项目后的港口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港口经营人应当通过创新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继续为进出港货物和船舶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变相涨价或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五、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以上减免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港务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GZ03201900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19〕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工作，我局修订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办法》，现予以重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规范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工作，

明确各方质量管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工程，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工程划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实施前，组织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管理实际，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项目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等层次进行逐层划分，形成书面意见，作为开展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的工作依据。工程各层次划分，一般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项目工程。单独立项、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和运营能力的全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单位工程。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中具备独立施工条件或具备专业功能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系统。原则上划分成土建结构、建筑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全线系统等单位工程，一般划分如下：

1. 每一车站的土建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含设备房装饰装修及防淹门）、每一区间土建工程均为单位工程；

2. 全线的轨道安装工程、牵引供电系统变电安装工程、牵引供电系统接触网安装工程、主控系统安装工程、疏散平台安装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专用通信系统安装工程、民用通信系统安装工程、公安通信系统安装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安

装工程、PIDS（乘客信息显示系统）安装工程、屏蔽门安装工程、电（扶）梯安装工程、人防门安装工程以及公共区装饰装修的天花、墙面、地面（含不锈钢制品及商铺）、出入口雨篷、钢结构及幕墙等均为单位工程；

3. 每一个车辆段（或其他基地）工程均为单位工程，并按站场、道路、隧道、房屋建筑、桥梁、室外环境建筑安装、牵引供电系统安装、接触网安装、通信、网络及主控系统安装、信号系统安装、设备安装工程、轨道安装工程等划分为子单位工程；

4. 地面房屋建筑工程，即控制中心、主变电站、冷站、派出所等用房，按照房屋建筑单位工程划分原则分别确定为单位工程。

（三）分部工程。按专业系统及性质、工程部位、施工特点、施工程序或施工材料种类等，将一个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部工程。一般划分如下：

1. 明挖的车站、区间隧道结构工程划分为围护结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防水、附属结构等分部工程；

2. 暗挖的车站、区间隧道结构工程划分为开挖与初支、二次衬砌、防水、附属结构等分部工程；

3. 盾构区间隧道结构工程划分为管片制作、掘进与管片安装、防水、附属结构等分部工程；

4. 建筑设备安装（含设备房装饰装修）工程划分为给排水及消防（含气体灭火）、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含门禁系统、防灾报警、设备监控等）、建筑节能、设备房装饰与装修、防淹门等分部工程。

5. 一个单位工程含两种以上施工工法的，将相应的分部工程累加作为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

（四）分项工程。根据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将一个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工程。

（五）检验批。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将一个分项工程划分为若干个检验批。

第三章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许可事宜复函等相关文件，并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的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资料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一）开工批复文件。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开工许可手续申报表（含法定代表人声明）。

（三）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

（四）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身份证件；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及身份证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可承诺）。

（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八）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建设资金保函或证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等其他资料（可承诺）。

第七条 参加工程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授权书。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建设过程中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的，应重新完善相关手续。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面管理责任和费用；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采购也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管理协议。不涉及主体结构施工的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同时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需明确一个单位作为管理单位按照前款施工总承包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履行管理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单独计列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

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检测机构的数量及其变更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施工（承包）单位应选用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质量标准 and 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使用或安装前，应按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检验合格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未取得监理工程师签署批准文件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安装。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按照进场检查验收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进场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工程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明确见证取样送检的项目、内容、范围、数量等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广州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对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实施混凝土生产投料数据实时采集，以保证混凝土质量纳入监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委托工程检测机构实施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并在项目实施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检测方案，经各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开展质量检测的依据，并留置现场备查。

工程检测机构应按已确认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未经确认的方案不得作为实施检测的依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的关键工序、重点部位，制订并执行质量样板引路、常见问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工艺、防治重点和治理效果，以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及材料质量见证、旁站、巡视等现场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项目质量信息。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质量的首要责任，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督促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组织建设的在建项目实施工程质量检查，通报和报送检查结果。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发出书面通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不履行

其约定责任和承诺、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合同约定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政府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开展随机抽查、抽测，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抽查、抽测结果。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报告，并应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出现以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分析质量问题发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一）地基基础的地质状况与地质勘察报告存在严重不相符的。
- （二）桩身质量、地基基础承载力或持力层（厚度或强度）达不到设计、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 （三）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结果无法形成明确、清晰结论的。
- （四）混凝土试块、钢筋或钢筋接头、钢材或其连接件等主要原材料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的。
-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的主体结构实体与主要受力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或结构性能、钢结构的主要受力构件实体质量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的。
- （六）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其它质量问题。

第四章 工程验收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验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工程质量验收应当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工程的顺序进行。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项目工程的划分，应当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

(二) 隐蔽工程验收,应当由施工承包方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收集整理隐蔽工程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并向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由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需要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项目,还需要通知其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纳入质量监督抽查的隐蔽工程,应当在验收前24小时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三) 中间交接质量验收,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交、接双方相关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共同参加,并由交、接双方共同签署中间交接质量验收文件(资料)。

(四) 重要使用功能检查验收,应取得使用功能检验(检测试验)合格报告、系统试运行合格报告等必需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或委托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相关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参加各方共同签认。

(五) 单位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一般可分为预验和竣工质量验收两个步骤实施,也可合并实施。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的专业技术特点、内容和质量验收组织工作难易程度,确定单位和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分步骤实施。对受外部条件影响且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无法全部同步完成的工程(缓建、预留出入口),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分阶段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当工程采用分步骤进行质量验收时,竣工质量验收应当在开通试运营前进行。组织竣工质量验收时,应当重点查验以下内容:

- (一) 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存在预验时未发现的质量问题;
- (二) 预验要求整改落实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到位;
- (三) 预验时发现的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是否处理完毕或结构变形趋于稳定(收敛);
- (四) 预验时存在分阶段验收工程的已完成部分需纳入竣工质量验收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工程已经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完毕,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二) 有完整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资料),并向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出质量验收申请。

(三) 项目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如属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验批的质量验收,施工承包单位须收集并提交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进场复验合格证明文件后,向项目监理机构申请验收,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并签署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该分部工程的所有分项工程已经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完毕,其质量验收合格且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齐全。

(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相关质量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并向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出质量验收申请。

(三) 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组织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质量合格后共同签署工程验收文件。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第二十三条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该单位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已经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且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完整、齐全,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验收签认手续。

(二)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确认单位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三) 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组织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并根据监理见证结果进行质量评估,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 勘察、设计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进行了检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必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资料、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六) 建设单位(单位负责人或委托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或运营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制定验收方案。

(七) 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验收方案送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八) 验收组按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质量合格后验收组成员共同签署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九) 建设单位应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该项目工程的所有单位工程已经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且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完整、齐全,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签认手续。

(二) 建设单位(单位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和运营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制定验收方案。

(三) 建设单位应在组织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前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验收方案送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 验收组按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并对全线工程建设质量和系统联调等试运行条件进行全面核查,质量合格后验收组成员共同签署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五) 符合开通试运营条件的项目,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可开通试运营。

开通试运营后的分阶段验收工程,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资料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分阶段验收工程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验收完成情况。若分阶段建设的工程需重新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可沿用原登记手续,其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项目竣工质量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行为时,应责令改正,出具验收监督意见,并将监督情况作为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国家、省或市政府（或其委托的发改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其项目竣工报告和竣工验收鉴定书作为形成政府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与国家、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创优范畴及业绩申报。获得国家、省、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可纳入企业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除满足本办法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9005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虎门大桥 悬索桥安全检测维修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9〕1号

根据虎门大桥桥梁安全检测维修工作的紧急需要，为确保虎门大桥桥梁结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对虎门大桥通行货车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行驶。现通告如下：

一、2019年3月8日0时起至2019年4月2日24时止，全天禁止10吨及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10吨及以上的货车、牵引车和总质量10吨及以上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通行莞佛高速坦尾立交（东行主线）至虎门大桥路段。

二、请相关运输企业和驾驶人提前调整运输计划，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线路，避开上述时段和路段出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3月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